

安樂村事件

緊急號外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關注團體：

天主教大專聯會 中大学生會
澎湃編委會 中大学生報
港大学生會時委會 中大社工隊
荃灣勞工教育統籌處
觀塘居民諮詢服務
一羣關注「安樂村事件」浸會同學

「安樂村事件」聯合聲明

一九七九年五月廿七日，政府為收回粉嶺安樂村一地段，竟出動機動部隊，並施放推波彈，鎮壓保衛家園及財產的居民，隨後更拘捕廿四名居民（其中有十八名並不是該遷拆地段的居民），分別控以「非法集會」、「拒捕」、「毆警」、「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九月十四日，法庭終宣判十八名居民分別入獄及守行為。居民不服原判，現已定於十一月廿一日進行上訴。

對於政府是次強暴行為，我們有如下的聲明：—

- (一) 新界土地收地糾紛，素來已難於處理，但政府竟不循和平、民主協商的途徑，去尋求解決方法，而往往運用武力解決，如去年上水菜園邨一事，經已顯示政府毫不理會居民的誠意，今次安樂村事件更証實了政府正變本加厲地剝奪居民和平談判及民主協商的權利，對於政府此種仲裁糾紛方法，我們予以強烈譴責。
- (二) 在是次事件中，警方的介入，以及將整條村包圍，施放廿五枚催淚彈，闖入民居，殘暴地毆打居民，甚至用同等手段對待不受遷拆影響的居民，明顯是一種強蠻不講理的鎮壓。予此，我們表示嚴重遺憾。
- (三) 事後，居民被控入罪，及法庭的重判，完全是根據不合時宜的公安法例，尤其是事件中首被告，竟因一條「非法集會」罪名而被重判入獄一年，這已清楚表示着公安法例賦予執法者莫大權力，甚至維護執法者濫用暴力的罪行，剝奪了市民的基本權利。法庭的判決，完全是單只聽取警方一面之詞，以及採用不合理的公安法例，對此，我們表示強烈抗議。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

- (一) 馬上釋放被判入獄的安樂邨居民，及撤銷如諸安樂村居民的控罪。
- (二) 立刻撤銷一直用以鎮壓居民爭取基本權益之公安法例，歸還市民應有的基本權利。

撤銷無理控罪 抗議警方濫施暴力 立即撤銷「非法集會條例」

一九七八年四月，政府因為要收回上水菜園村一塊官地，動用了數百名防暴警察，施放了兩枚催淚彈，驅散堅持留在屋內的居民。

一九七九年五月廿七日，警方再次因為新界村屋的遷拆問題動用武力，然而今次卻不是收回官地，而是接到請求收回一塊私人土地，結果是動用了六、七車防暴警察，施放了廿五枚催淚彈（據政府報導），拘捕了廿四人，幾乎全村廿五戶居民（包括受遷拆及子受遷拆）皆受到催淚彈、氣件、警察的木棍、皮鞭、拳打腳踢的對待——如此大規模的行動，就有如一次有組織有計劃的圍剿。

事後居民被控「非法集會」、「毆警」、「拒捕」等罪名。使用暴力的警察沒有受到制裁，而受害居民卻被判入獄！

安樂村事件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正如前面指出，為了收回新界用地，鎮壓反抗力量，香港政府運用的武力正在上升。事後更大事宣傳，表示催淚彈是最少傷害力的，並透過傳播媒介將受害居民描繪成個個手執兇器的暴徒。

法律被用來肯定警察的暴力，公安法例則賦予警察無限的權力，將生在家中的居民變成為正在進行「非法集會」的暴徒。一名安樂村居民只是被控「非法集會」一項罪名，竟被判入獄一年。這一次事件，無疑是香港政府對新界村民及香港市民的一次警告。

警察和法例成為香港政府控制香港市民的两項重要武器。這裏我們呼吁支持正義的人仕一起，支持安樂村的居民，爭取撤銷該等不合理的控罪。

請關注及出席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高院上訴事宜

上訴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高等法院
(即舊中央裁判處)